

公共理性与民主刍议

韩璞庚¹, 张颖聪²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2;

2. 南京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作为理性在公共领域中的运用,公共理性所强调的是公民在公共对话与协商的过程中将离散式个体偏好的聚合转变为以公共善或根本性正义的正当性共识。与此同时,现代民主制度中对于权利的过分强调,尤其是对于财产权的强调,使得权利在现实民主的运行之中往往只是沦为一种资质上的认可,而真正关切公民个体实际生存状态的物质基础却被抛至一旁。针对这一问题,罗尔斯提出了产权民主来进一步规范民主实现的基本条件。

[关键词]公共理性;协商民主;产权民主;罗尔斯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12.010

公共理性的提出与以往对民主政治中各种冲突和对抗的理解所不同的是,公共理性本身乃是基于理性多元论的现实。正如罗尔斯所说的:“现代民主社会中所存在的宗教、哲学和道德学说的多样性不是一种也许很快就要消失的历史事件,而是民主制度之公共文化的一个永久性特征。”^[1]现实的理性多元主义既是保证个体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石,同时也是形成民主共识的基本保证。公共理性对于传统民主所面临的诸多困境的一大弥补便是通过强调公民个体理性的公共性以及培养公民的德性观念;同时,对于作为决策机制的民主而言,公共理性及其公共领域的建构也势必对于公共权力的行使进而在以公共

利益或“公共的善”为目的的指引下进一步得到规范。对于公共理性的强调也并非是对民主思想本身的质疑,相反,它是要人们在面对当前民主实践过程中各种互相对抗的关系保持敏感,并适时作出回应。

一、公共理性:对传统民主困境的突破

基于个体理性基础之上的现代民主制不仅严重削弱了政治本身的公共性,更是压缩了个体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空间。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分化或价值上的悬殊使得试图通过民主的政治过程完成价值上的统合成为一大难题。现代社会已然离不开民主,但民主如何运行或应该如

作者简介:韩璞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特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张颖聪,法学博士,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何运行便关涉现代社会中民主自身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公共理性的出现正是对于传统民主所珍视的个体理性的一种“改进”，并期许以此来探寻一种更为良好的民主制度。

首先，公共理性的主体乃是复数形式上的公民。罗尔斯在论及公共理性时指出，公共理性的公共性可以体现为：“作为公民自身的理性，它是公共的理性；它的目标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2]对于“公共”的强调意味着公共理性的主体仍然是作为个体的公民，但它同时也是个体公民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理性交汇。因此，这种理性所规定的不再仅仅只是对于所谓权利本身的确证或独享，公共理性尽管也被限定为公民的理性，但其所求的是涉及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它既是对于个体凭借权利而任意妄为的否定，同时也是对于以某种抽象共同体利益来戕害个体权益正当性的批判。这种复数形式的公民概念是对于现代民主政治中离散式的个体理性的一种超越和突破。在公共理性的引领下，公民通过公共地协商来寻求社会共识。显然，公共理性的这一特征是对于代议制民主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改进和深化。这也即是在民主政治中的私人与公共权力之间塑造一个更为广阔的对话或协商的空间，并以此来规避个体参与时仅有的选择权或投票权的尴尬局面。公共理性考虑的不是“我的”利益，而是“我们的”利益，“公民们要理想地认为他们自己就仿佛是立法者，并且他们要问自己，什么样的法规是他们认为能够获得通过的最合理的法律，这些法律又由什么样的能够满足互惠标准的理由来支持。”^[3]对于个体权利本身的这种规范，无疑提高了公民民主参与的深度。

其次，公共理性所针对的乃是公共领域，即罗尔斯所说的“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事实上，现代民主制度的运行也正是在公共领域之中。尽管公共领域的勃兴可以在希腊城邦中的家庭生活与城邦政治生活之间分立开来，也可以在中世纪欧洲封建领主、教会以及贵族的政治活

动中找到相关的影子，但在近代以前公共领域本身并非与私人领域截然分立。阿伦特指出，“公共领域是为个性而保留的。它是人们能够显示出真我风采以及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唯一一块地方。”^[4]在其看来，在直接民主消逝之后，公共性成为“人是政治动物”的现代箴言，人的条件之满足便是仰仗政治活动的参与，而参与政治的空间显示公共领域矗立之所在。哈贝马斯则从社会学和历史学视角来阐释公共领域，在其看来，公共领域乃是介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的一个调节领域。公共领域亦是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它是隶属于私人同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规则等问题同公共权力机关展开讨论”。^[5]这也即是说，对于公共理性的强调及其公共领域的存在塑造了个体与公共权力之间的一个中间地带。这种政治空间或公共空间的开辟也为公民个体更好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之中带来了便利和可能。权利的拥有者与权力的行使者之间构筑公共领域的空间并以此来规避作为权利的民主与作为制度的民主之间的隔阂。对于公共权力而言，它需要按照公共理性去行动；对于公民个体的权利而言，它需要坚持公共理性的要求，确保权利及其内容的合理性。换言之，诉诸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体理性在现实民主政治的实践中扭曲了民主的本质，而诉诸公共利益的公共理性则彰显了民主的本质要求。在公民政治参与的过程中，公共理性实际上扮演的是一种“认识”的作用，它的存在为解决社会或政治问题提供公共协商的空间和场所。

最后，公共理性强调的是“公共的善”和“根本性的正义”。这也即是对所谓“民主是个好东西”中的“好”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和规范。在罗尔斯的公共理性建构中，公共理性的内容乃是由其政治正义的观念所赋予的。这意味着公共理性乃是由平等且自由的公民们所共同拥有的一种理性观念乃至理性能力，它既赋予公共权力以合法性，也为公民群体的政治生活提供相应的道

德伦理乃至行为准则。在这里民主的权利与民主的决策是统一于公共理性之中的。与个体理性所追求的个体利益而言,公共理性以公共的善为目的,并以普遍化的原则作为对象,寻求公共领域之中的正义原则。罗尔斯在批判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原则时便针对性地指明了,这种原则不仅使得少数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更是有可能导致“多数暴政”的出现。尽管公共理性并不反对多数原则,但公共理性同样强调了公民能够根据公共价值的合理平衡来行使他们的投票行为或政治参与。这种有关公民自身理性的规范也正是沿袭了康德的道德律令,即“要只按照你同时认为也能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6]这也是公共理性区别于个体理性的一大特征,公共理性的构成要素需要具备某些普遍性原则,即“所有的推理方式(不论是个体的、联合体的,还是政治的)都必须承认某些共同的因素:判断概念、推理论证、证据规则以及许多其他因素;否则,它们就不是推理方式,或许只是雄辩或说服的手段”。^[7]对于现实民主政治的实践来说,公共理性显然对于民主目标以及达成这一目标的手段或过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公平正义的理性观念由此植入理性多元化的社会背景之中,并由全体社会公民所共享。因此,这种理性本身也内在地完成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当然,尽管公共理性也并非能够解决当代民主实践中所面临的所有问题,但正如赫尔德所说的:“民主的思想和实践只有最终得到保护,才能在我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得到拓展和深化。”^[8]

二、协商民主:作为公共理性的民主形式

作为理性在公共领域中的运用,公共理性是在公民都能接受的基本政治价值或原则基础上提出的,进而维系由这些基本政治价值或原则来界定现实政治生活的基本方式。公共理性试图通过厘定公共推理以及公共讨论的标准来引导公民在重要的政治议题达成共识,进而实现一种

公民集体自治的民主理想。在绝大多数的协商民主理论家们看来,现代民主的主流理论往往是一种利益或偏好聚合式的,而这种理论主张的民主过程仅仅只是将个人的意见、利益以及偏好记录、聚合以及计算,对于个体参与民主程序缺乏应有的规范和要求,它所带来的后果自然也无法将个体利益偏好根据某种公共协商的规范转变为符合公共善的要求。对于公共理性及其自身所具有的共性标准和原则的规定为协商民主注入了不同于传统民主理论的程序要求,即它要求的是“考虑到不偏不倚的、非个人性的要求以及个人性的要求,从而达到相互的可接受性,以形成政治共识”。^[9]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公共理性与协商民主之间在主体(公共领域中的公民)、目标(政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以及标准(以公共善或根本性正义为基础的政治伦理规则)上完全是内在契合的。

作为一种程序,协商民主与代议制民主之间的不同首先便是协商民主强调的公民的政治参与,这种参与不仅涉及民主的广度也直至民主的深度。在协商民主之中,民主不再仅仅只是有关人们共同生活在一起的问题,而是所有公民在等度自由的原则下共同决定所有公民该如何生活在一起的问题。协商民主的理论家认为,所谓公民的无知或缺乏政治参与的能力与素质并不能构成排除民众政治参与的借口。相反,这些政治参与的知识与能力正是需要在公共协商的过程中由公民自身不断提高和改善的。由此形成的一种正向循环才能更好地拓宽公民政治参与的空间,进而改善民主的品质。其次,协商民主对于代议制民主中多数原则的改进。协商民主更多地着眼于选择的“品质”,民主需要摆脱熊彼特式的市场类比。尽管协商民主本身也并非完全否定多数原则,但多数原则本身也需要以一种更加审慎的态度来面对,多数原则需要与公共的协商或社会的公共善相互规范。协商民主对于协商讨论及其共享性原则在民主程序中的作用进行了充分的肯定,正当性决策也应该是建立在

这种具有共识性的原则基础之上。再次,协商民主是对于代议制民主所表征的聚合式民主的批判。对话与发声替代了选择和投票,对话的过程体现了主体之间的交往。最后获得通过的决策也并非是由于它在数量上的优势,而是决策自身获得了更多的人认同,拥有更加让人信服的理由。聚合式民主关注的是个体的偏好,并认定个体偏好是既定的,因此民主的运行便是发现这些偏好。但正如公共理性所规定的理性自身的公共性那样,协商民主关注的不仅仅是个体的偏好,更是追问这些偏好的内容及其理由。在以公共的善为目标的规范之下,适时改变个体自身的偏好亦是公民公共人格及其德性培养的关键之所在。除去以上的这些区别,协商民主对于传统民主程序的另一大区别在于:协商民主进一步规范了公民权利以及公共权力的行使规范,即对于政治正当性与合法性的重塑。这同时亦是公共理性与协商民主在目标上的内在统一。作为协商民主的支持者,哈贝马斯同样将协商民主区别于其所谓的“自由主义民主”与“共和主义民主”。在其看来,协商民主一方面既不是“自由主义民主”中将民主还原为个体利益之间的交换或妥协;另一方面也不是“共和主义民主”中借助某种道德话语来约束正义,协商民主是在尊重共同体内部成员的不同诉求基础之上,通过公民主体间的商谈以及保证这种商谈的有效性才得以实现的。在哈贝马斯看来,作为一种话语政治的表现,“这种民主程序在协商、自我理解的话语以及公正话语之间建立起了一种有机的联系,并证明了这样一种假设,即在这些前提下,合理乃至公正的结果是可以取得的。”^[10]显然,这亦是在理性多元化的现实政治环境之中寻求政治共识的有益尝试。

基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协商民主作为另一种形式的罗尔斯公共理性观念,不仅内在于这种由其建构的协商民主之中,更是同时塑造政治与个体的自主。在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建构中,个体权利并非是先验的、自然的,相反它乃是由公

共推理而得到正义原则的规定或赋予。政治上合法性与正当性的说明亦是以在公共领域的空间之中运用公共协商或公共推理的方式得出的普遍性的正义原则作为理由。在这一问题上,哈贝马斯则持不同观点,在其看来,个体权利乃是先在于协商之前的伦理条件。他们这二者者在这一问题上的殊殊实则关注的是个体在协商之前的政治基础,这显然也是对于协商民主在现实之中如何落地的一种更为现实的指涉。在此,我们需要再次回到民主的主体问题之上,即关注公民的参与资格。对于政治协商而言,参与者个体本身先在地被规范为具备一定的伦理反思能力、推理能力,甚至是对话能力。但问题在于,现代民主已然先在地给予了平等。那么所谓协商就难免摆脱不了浓烈的精英色彩,这反过来又与强调平等的民主之间产生隔阂。因此,就公民参与协商的资格而言,建立起某种互惠的原则便成为弥合这种资格排斥的关键。当然,尽管在这种互惠原则或者差异原则指引下对社会分配进行补救,但这显然无法弥补或是更改一部分平等公民被剥夺政治参与的事实。因此,公共理性乃至协商民主在规避传统民主的困难时同样带来了参与门槛的提高,这不得不说亦是作为现代民主制度之中生长出的协商民主的天然缺陷。当然,也是公民政治参与或作为社会性群体动物为保证其作为整体的政治自主性而付出的代价,作为共同体本身即包含了整体公民的政治自主显然是天然高于个体。在罗尔斯的理论中,追求自由、平等的个体公民先在所具有的两项道德能力:正义感以及追求善的观念,这是作为共同体成员的公民个体政治生活方式选择的基础。对于公共理性而言,罗尔斯也告诫说:“公共理性并不能经常导致各种观点的普遍一致,它也不应如此。公民们在各种观点的冲突和论证中学习并从中受益,而当他们遵循公共理性来进行时,他们也就了解和深化了社会的公共文化。”^[11]基于对现代民主社会中此等政治关系的思考,罗尔斯也将重塑现代民主理论的落脚点置于公共德性的培育之上。

三、产权民主:作为公共理性的民主条件

公共理性作为一种个体公民政治协商的能力,需要基于普遍认可的正义原则的指导,而实现这种对于所谓公共的善的追求更需要对于产权本身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对于产权民主的探索也触及了现代民主运行的底层基础。产权民主的重要性在于,它保证了公民政治参与的政治和经济力量。产权民主使得公民能够在拥有实际上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基础上广泛参与到政治生活之中,并由此促进社会整体朝向更为公平的方向发展,实现公民之间的平等互利。罗尔斯指出:“财产所有的民主之背景制度力图分散财富和资本的所有权,这样来防止社会的一小部分人控制整个经济,并从而间接地控制政治生活。”^[12]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将产权民主视为公共理性及其协商民主得以真正实现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首先,产权民主是对基本权利的进一步廓清。在现代秩序的形成过程中,“自由与财产是一对孪生子。”^[13]对私有产权的肯定是内在于对人权的肯定之中的,但这种不可辩驳的产权在历史的发展累积之后难免显现出一系列的社会分化问题,并由此带来社会不公。罗尔斯认为,诸如洛克等自由主义者对于个人权利的抽象讨论,事实上先在地包含了一些并非基本权利的“权利”。这种对于个体权利本身的再次分解也正如公共理性对于个体理性的再次界定一样,那种抽象的原子式的个体在新的界定中变成为了社会公共善而进行民主协商的公民群体;而古典自由主义所极力为之辩驳的基本权利也在为实现社会公共善而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广泛分散于公民手中。在罗尔斯看来,有两种财产权是应该被剥离出基本权利的范畴的,一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方面的财产权,其中包括获取和馈赠的权利”;二是“包括参与控制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在内的财产权,而这些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应该为社会而非私

人所有”^[14]将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方面的财产权剥离出基本自由权利范围,意味着尽管私人可以拥有它们,但在特定情况之下,政治国家可以根据经济效益、稳定、平等或公共利益等政治价值对其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涉。而对于后者来说,它意味着资本与生产资料应该广泛分散在工人、团体或相关经济组织的手中,这样工人可以以程度不一的方式参与这些财产的民主管理。因此,弗里曼指认这种财产所有的民主制是介于“工团主义”(syndicalism)与资本主义福利国家之间的一种状态。正是基于对基本权利的进一步廓清,才能避免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所导致的社会不公的发生。作为一种公共的政治观念,作为公平的正义也应该为权衡各种财产行使提供一种共享性的基础。这种公共的政治观念同样也能够得到公共理性的支持。产权民主“不是通过在每个时期结束时再分配收入给那些所得较少的人,而毋宁说是在每个时期的开始就确保生产资料与人力资本(受过教育与训练的能力与技艺)的广泛所有权”^[15]这种对于生产资料的广泛分布,显然也有助于为社会合作提供平等的前提条件。

其次,产权民主有助于维护公民的政治参与权利,实现公平的政治价值。在罗尔斯看来,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确在社会分配上具有着强而有力的作为,但这种财富上的支付转移事实上并不能消解其对公民政治参与或政治生活的漠视。的确,福利国家通过这种财产的转移确保了那些最少受惠者的基本生活需求。但这些最少受惠者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体现为某种数字上的贫穷,至于这些群体自身的独立人格、自尊及其道德能力则并不在政治国家的考虑范围之内。对于财产所有的民主制而言,它能够保障广大公民在生产资料共同所有的基础上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为此,罗尔斯还具体地区分了“自由”与“自由的价值”。前者指涉的是一种无差别的资质,而后者则关系到这些资质在现实中所能达到的广度与深度。这意味着

那些在财富分配上具有优势的人同样在政治领域之中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而“当社会中的较不利者由于缺乏手段而不能有效地行使他们那一份与别人相同的影响力时,他们就陷入对政治事务的冷淡和抱怨之中”。^[16]因此,所谓经济问题亦是政治问题,经济上的不平等必然导致政治上的不平等。

最后,产权民主与差异原则之间的互补。在罗尔斯看来,限制资本主义福利国家对于市场经济的过分干预尽管十分必要,但市场本身仍然会带来诸多问题。因此,要保证生产资料“配给”的公平与社会财富或收入的公平“分配”,不能只是简单地依靠市场,而是需要将社会与经济的过程统统置于适当的政治法律制度之中。不论是市场价格还是政府税收的调整,它们均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基本保证,同时这些手段本身有助于抑制财富集中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于民主政治的威胁。从基本权利层面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进行规范,使其能够广泛拥有,同时也确保了机会均等的要求。产权民主在此意义上是与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在价值上保持了一致,也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正义原则的条件。正如此前我们提到,罗尔斯将协商民主的落脚点置于公民的德性观念之上,而产权民主则是为保证此等德性观念在“价值”上的平等。对于罗尔斯来说,公共理性是属于一种公共的政治观念,是着眼于为民主政治提供一种适当的政治正义观念。谭安奎教授在《公共理性与民主理想》中将公共理性的核心要素指认为:“公共推理”和“公共理由”。^[17]显然,协商民主正是公共推理与公共理由得以展开的空间,而产权民主则是为公共推理与公共理由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奥尼尔总结了产权民主的以下特征:资本的广泛分布;阻止代际利益传递以及防止政治腐败。^[18]公民在具有了自身可实质控制的生产性资本时也意味着他实现了相对意义上的政治平等或机会平等。

在罗尔斯这里,社会被理解为平等且自由的公民之间构筑的公平合作体系,产权民主同样是

置于社会基本的制度之中,并由此来保证社会基本结构的公正。对于此前我们所谓的协商民主对于公民参与门槛的提高这一问题,罗尔斯试图通过产权民主的方式使个体更为积极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之中。也即是说,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广泛分布也势必将个体的政治权利与切身利益紧密连接起来,进而提升公民政治参与的热情,并积极行使自身的政治权利,维护公共利益。罗尔斯孜孜以求的便是通过调整各种经济上或政治上的自由来确保所有公民在适当的政治平等和经济平等基础之上实现“民主自治”或“现实乌托邦”。

注释:

[1][12][14][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46、169、139页。

[2][7][11][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97、204、40页。

[3][美]约翰·罗尔斯:《公共理性观念再探》,载于哈佛燕京学社·三联书店主编:《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6页。

[4][美]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5][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6][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页。

[8][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5页。

[9][17]谭安奎:《公共理性与民主理想》,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89、32-41页。

[10][德]哈贝马斯:《包容他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86-287页。

[13][美]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08页。

[15][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序言,第4页。

[16][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77页。

[18]周濂主编:《西方政治哲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77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